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3.03.19 台內營字第 103080184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3 月 19 日

要 旨：直轄市行政區域以內，都市計畫區域以外之道路是否屬市區道路，應視該道路是否納入報經內政部核定公布之道路系統圖為判斷依據

全文內容：函為非都市土地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申請核准開發計畫，計畫內道路系統完成變更編定為「交通用地」是否屬市區道路條例所指「市區道路」疑義乙案

一、按市區道路條例第 4 條規定，「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同條例第 6 條復規定，「市區道路之修築，其系統及寬度，應依照都市計畫之規定辦理，未有都市計畫者，應依據第 32 條所訂定之市區道路工程設計標準，參酌當地實際需要及可能發展，擬訂道路系統圖，並註明寬度，連同修築計畫，報經上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核定後，公布施行。前項道路系統圖經核定公布施行後，建築主管機關應即規定建築物之境界線。」準此，有關直轄市行政區域以內，都市計畫區域以外之道路，是否為市區道路 1 節，依上開市區道路條例第 4 條及第 6 條規定，應以該道路是否納入「報經內政部核定並已公布之道路系統圖」為事實認定依據。

二、依現行 89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申請核准之非都市土地開發計畫，係以同法第 15 條之 2 授權訂定之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」為審查基準，依上開規範住宅社區專編第 16 點規定：「閭鄰公園、社區道路應同意贈與鄉（鎮、市），污水處理場應贈與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。」故依上開規定許可之社區道路既需辦理捐贈，應具公眾使用性質。惟本案 貴府 76 年 1 月 15 日 76 北府工建字第 017209 號函核准開發之「景文工專學園區及社區開發建築計畫」，係依本部 72 年 7 月 7 日訂定發布之「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」辦理（上開辦法業經本部以 92 年 3 月 26 日台內營字第 0920003336 號令修正為「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」，並刪除相關申請開發許可之規定），非依前揭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許可者；依上開辦法第 8 條附件 1 就申請開發許可應備具之開發建築計畫書內容包含：「（六）實質發展計畫：1. 道路系統計畫。……」，開發建築計畫圖並應載明道路系統等事項，另同辦法第 17 條附件 4 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：「六、道路設

施圖及縱、橫剖面圖，……」亦有明文。又查本部 68 年 5 月 5 日台內營字第 015406 號函略以：「建築物基地所留設之類似通路或私設通路，既尚未成為供公眾通行之道路，則並無公用地役關係存在……」。本案所詢「景文工專學園區及社區開發建築計畫」之社區道路是否具公眾使用性質 1 節，涉及個案事實認定，仍請 貴府依權責予以認定。

三、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規定，直轄市道路之規劃、建設及管理，為直轄市自治事項，本案社區道路可否興建警衛亭及管制柵欄等管制設施 1 節，併請 貴府本諸權責辦理。